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8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委任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將促成買方購買或自行購買配售股份。賣方將收取(未計開支)協議項下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59.2325 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2%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6%。賣方將認購相同數目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賣方乃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嘉里控股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約 53.49% 之權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嘉里控股之權益將下降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83%。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買賣。

## 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

### 配售事項

賣方：

Moslane Limited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中 70,000,000 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341,429,112 股股份約 5.22%，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6%。

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承配人：

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買方購入或自行購入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ii)並非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價：

根據協議，賣方將收取（未計開支）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59.2325 港元。配售價乃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62.35 港元折讓 5% 及較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59.85 港元折讓約 1.03%。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倘發生（其中包括）：(i) 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若干不可抗力事件；(ii)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被設置任何禁售期、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iii) 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藉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事項**

*認購方：*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 7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2% 及根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6%。

*認購價：*

本公司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減各認購股份之配售成本及開支之款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除外，中期股息將僅會於認購股份在該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並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登記，方會支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有需要）。

於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之前）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必須達成條件及完成認購事項。倘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內達成，則認購事項將會作廢。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承諾**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事項完成起 90 日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它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權益之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它證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結算；或(iii)公布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除非事前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事項完成起 90 日期間，除非為認購股份而進行，及除非因為(a)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有關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b)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c)紅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因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本公司擔保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而產生之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它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權益之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交易，而其財務影響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除非事前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sup>(2)</sup>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sup>(2)</sup>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i) 賣方	88,085,647	6.57	18,085,647	1.35	88,085,647	6.24
(ii) 嘉里控股（不包括賣方） <sup>(1)</sup>	629,396,546	46.92	629,396,546	46.92	629,396,546	44.59
(iii) 其他郭氏集團公司（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賣方與嘉里控股之權益）	99,502,943	7.42	99,502,943	7.42	99,502,943	7.05
<b>(i)、(ii)及(iii)之小計</b>	<b>816,985,136</b>	<b>60.91</b>	<b>746,985,136</b>	<b>55.69</b>	<b>816,985,136</b>	<b>57.88</b>
本公司董事 <sup>(1)</sup>	5,220,255	0.39	5,220,255	0.39	5,220,255	0.37
公眾股東	519,223,721	38.70	589,223,721	43.92	589,223,721	41.75
合共	1,341,429,112	100	1,341,429,112	100	1,411,429,112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披露基準。

(2) 假設現有股東將不會參與配售事項。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 40.8 億港元，相當於每配售股份約 58.28 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屬籌集額外資金之理想機會，此舉將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之買賣市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ii)物流、貨運以及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iii)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與基建有關之投資；及(iv)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現時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應付中國物業業務之日後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in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面值總額 2,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為期五年，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並可按每股換股價 52.65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轉換為股份。	約 2,325,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全數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買賣。

### 釋義

-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Wise Insight Finance Limited</b>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4）之 2,500,000,000 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 2010 年到期），以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Gain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b>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3）之 2,350,000,000 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 2012 年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郭氏集團公司」	指	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聯的權益所擁有或控制之集團公司，嘉里控股為其中一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59.23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 70,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 70,000,000 股新股份

「賣方」 指 Moslan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洪敬南先生<sup>+</sup>、黃小抗先生<sup>+</sup>、何述勤先生<sup>+</sup>、馬榮楷先生<sup>+</sup>、陳惠明先生、錢少華先生、謝啟之先生<sup>@</sup>、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sup>#</sup>、古滿麟先生<sup>#</sup>及劉菱輝先生<sup>#</sup>。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僅供識別